#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层2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 11 街 18 号院 A 座 2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水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信息披 露义务人一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涵邦、信息披 露义务人二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称	
京东邦能	指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圆周	指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京东邦能和江苏圆周的合称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美国存托股份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JD";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9618"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1,214,960,301 股永辉超市 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京东邦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于2022年9月13日签署的《江苏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之股份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江苏圆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江苏 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 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雷		
注册资本	139,798.5564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型生洁具销售;目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方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资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费和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0日至2037年4月19日
主要股东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11街18号院A座20层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昌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MEX523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徐雷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缪晓虹	女	监事	中国	否	中国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昌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中	
丁永晟	男	监事	中国	否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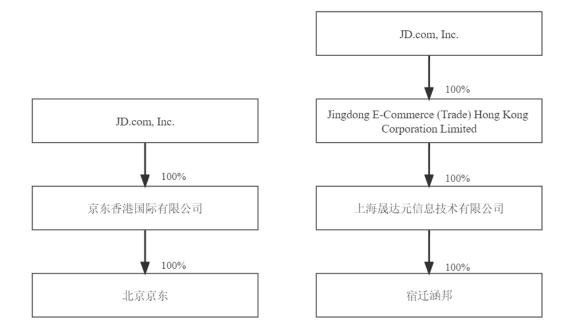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616.SZ	9,933,800	5.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京东和宿迁涵邦均为京东集团全资间接控制的主体,北京京东和宿迁涵 邦的股权结构图分别如下: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规划及内部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 永辉超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永辉超市股份。

2022年9月13日,京东邦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京东邦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736,437,1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8.11%;同日,江苏圆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江苏圆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478,523,1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将持有永辉超市736,437,1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8.1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将持有永辉超市478,523,1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5.2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永辉超市1,214,960,3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13.39%,并均成为永辉超市持股5%以上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京东邦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同日,江苏圆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

#### (二)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京东邦能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永辉超市736,437,197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永辉超市总股本的8.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转让交易")。

江苏圆周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转让永辉超市478,523,104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日永辉超市总股本的5.2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与标的股份一以下合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转让交易",与标的股份一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标的股份转让交易")。

#### (三)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前 1 个交易日永辉超市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亿陆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RMB6,461,718,15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 (四) 除权与除息

尽管股份转让协议有其他约定,京东邦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以及江苏圆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均在此确认并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过户登记日,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送股以及其他需要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或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每股基准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 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权益分派为 D,调整后每股基准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权益分派: 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K))÷(1+K+N)

(五) 付款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转让方证明或确认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 (a) 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股份转让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b)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转让方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

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标的股份无负担。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 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 (d)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书;
- (e) 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
- (f) 标的股份过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A 股证券账户。
- (六)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一经京东邦能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署后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 二经江苏圆周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署后生效。

#### (七) 其他事项的说明

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外,标的股份转让交易未附加特殊条件,京东邦能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间以及江苏圆周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间也未签署补充协议。京东邦能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间以及江苏圆周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间未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永辉超市股份,不涉及就转让方在永辉超市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

##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后方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一) 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买卖永辉超市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 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京东邦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与江苏圆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 座 2 层 2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 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 间接方	讨计 √   方式转让 □   忘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不适用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0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变动数量: 1,214,960,301 股 变动比例: 13.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214,960,301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13.39%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转让方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 其在永辉超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